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8月1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蘇教務長一志、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鄭研發長德淵、劉主任秘書婉珍、林館長春美（張組長蓮珠代）、蔡資訊長慶同（王組長靜怡代）、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黃主任俊錫（劉秘書德鴻代）、賴院長錫中、林主任暉鈞、鄭主任德淵、蔡所長宗德、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曾主任旭正、曾所長旭正、顧所長世勇、龔所長卓軍（陳助理教授泓易代）、余所長為政、葉主任青青、黃院長翠梅、蘇主任委員一志、蘇主任一志

請假人員：張所長清淵、潘主任亮文、林所長春美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公告於教務處及中心網頁周知。

- 二、為有效提供師生校園活動與宣導文案等訊息，擬於校園增設「多媒體佈告欄」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請學務長邀請幾位老師討論並確認內容與方式。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核組成多媒體公佈欄頁面規劃籌備小組，並定於9月4日中午召開會議討論。

-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一）第 3 款「舉辦公文寫作」文字修正為「舉辦之公文寫作」。

（二）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轉發本校約用人員知照。

四、本院民族音樂研究所與武漢音樂學院研究生部、音樂學系之交換生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決議：

（一）協議書第 13 條刪除「甲、乙」文字。

（二）協議書第 14 條刪除。

（三）協議書第 15 條「外事」文字修正為「相關業務」，並移置為第 14 條。

（四）協議書附件第 1 段「人生安全」文字修正為「人身安全」。

（五）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修改協議書，並致函教育部。

五、本院音樂學系「主修（二）」課程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移請教務處協助修改成績完成。

六、關於本中心兼任助理教授謝惠娟老師提出修正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四）」之學生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緩議，請補充教師說明資料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已請授課教師提供成績修正說明資料，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再次提案。

七、關於本中心詹信德老師提出修正「網頁動畫概論」課程之學生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緩議，請補充教師說明資料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已請授課教師提供成績修正說明資料，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再次提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資訊處外牆所掛兩台衛星電視，請評估後提會報告。(資訊處)

執行情形：原資訊處外牆所掛衛星電視，乃為宣導本校線上學習用途，現該空間已於 8 月 21 日規劃為學務處醫務室，原設備已自該區撤除，並另循其它方式宣導，以利本校學生學習使用。

二、圖書資訊大樓後棟教師研究室之空調問題，請總務處於空調改善工程完工後，評估電費支出情形，予以適當解決。(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主席裁示辦理。

柒、散會(15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文博、視覺、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南藝學報》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之研議。
- 第三條 《南藝學報》為半年刊，每年六、十二月各出刊 1 期。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13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校內委員 1 人及校外委員 1-2 人，由校長遴聘之。惟校內委員應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之 1/2；各委員任期 2 年，得連聘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每任委員中互選產生並兼任學報總編輯，召開並主持《南藝學報》相關作業之研議會議。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並兼學報責任編輯，執行開會決議，處理有關《南藝學報》之編印、發行作業。
- 第七條 本會於每期學報截稿後、編印前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執行秘書列席。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成績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及汰換不適任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核准進用之人員。
- 三、約用人員服務成績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年終成績考核：約用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自當年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者），於當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約用人員年終成績考核，以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
 - （二）平時服務考核：約用人員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定期辦理工作考核，平時遇有功過時，得隨時辦理獎懲。
 - （三）依業務需要適時舉辦之公文寫作及英文能力測驗，測驗成績列入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
 - （四）應配合年度政策性訓練，參與數位學習及修讀課程規範。
- 四、年終成績考核應就專業知能及服務績效評定之，另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外加英語能力之評核，內容如本校約用人員年終成績考核表（附件一），各單位主管應訂妥各受考人年度考核項目比重，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 五、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經業務單位主管考評並奉校長核定後，獎懲如下：
 - （一）甲等：年終成績八十分以上，晉薪階一階，已達現職同等級最高薪階且翌年無薪階可晉者，發給六分之一個月薪資總額考核獎金。
 - （二）乙等：年終成績八十分以下、七十分以上，經核准以原等級續僱者，仍支原薪階。
 - （三）丙等：年終成績七十分以下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年終成績考核列甲等者，該年度服務成績視為優良。
- 六、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但依規定日數核給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不併入計算。
- 七、約用人員平時遇有功過時，得隨時辦理考核，獎懲之原則及標準比照本校職員獎懲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規定，送交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奉校長核定後，獎懲如下：

- (一) 嘉獎一次者，給予特別休假一日。
- (二) 嘉獎二次者，給予特別休假二日。
- (三) 記功一次者，給予特別休假三日。
- (四) 記功二次者，給予特別休假六日。
- (五) 記大功一次者，給予特別休假十日。
- (六) 記大功二次者，給予特別休假二十日。
- (七) 記申誡一次以上者，予以書面告誡。
- (八)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達記過一次以上者，該年度服務成績不得考列甲等。
- (九)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達記大過一次以上者，該年度服務成績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十) 一次記大過二次以上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一)至(六)款給予特別休假者，係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而敘獎者為限。

八、考績委員會對於擬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案件，處分前應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九、平時成績考核之獎懲，應併入年終成績考核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九分，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

十、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成績考核均考列甲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或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對校務發展具有特殊貢獻經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五人以上之連署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保薦，參加本校績優約用人員選拔，保薦書(如附件二)由人事室統一於每年九月底前彙整，提交本校考績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列席參加)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評選之績優人員，以不超過年度內現職約用人員三人為原則，並得從缺，績優約用人員除於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外，並給予一萬元等值之獎品。

十一、績優約用人員選拔，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度九月底止，現職人員以當年度九月底仍在職者為基準；服務年資如有中斷但未超過一個月者視為服務連續，任職未滿一個月之畸零天數，得前後合併並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尚有積餘天數，超過十五日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不計。

十二、凡經接受表揚之績優約用人員須繼續服務滿二年後，績效優異者，始可再予保薦。

績優人員經核定後二年內，如發現事蹟不實者，應註銷其資格。

十三、依第七點給予特別休假，當年度如因公繁忙無法休畢之日數，得保留至次一聘僱年度實施，但次一年度不再續僱、年度中去職及次一聘僱年度屆滿前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約用人員 平時成績考核表

_____年 _____月 至 _____月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工 內	作 容								
考 項	核 目	評 核 內 容			配 分 比 例 (由單位主管每年一月訂定)		分 項 評 分		
專 知	業 能	包含公文寫作、電腦能力及其他專業知能等。							
服 績	務 效	包含溝通協調及服務態度表現等。							
英 能	語 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取得相當等級之進修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得於總分 10 分範圍內酌予加分。(需檢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							
單位主管核章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記 錄									
直 屬 主 管	評 語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系所 中心 免評 陳院長)	評 語			
	評 分								
					校 長 批 示				

備註：

- 1.上表之配分比例欄，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由主管依各考核項目授權配分範圍填寫完成後，送人事室備查。
- 2.各考核項目配分比例：專業知能（占 40%~60%）、服務績效（占 40%~60%），單位主管在各項權重範圍內彈性調整，二項合計 100 分，主管亦可針對單位內部人員訂定不同標準。
- 3.英語能力之評分採外加方式，增減後之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101.08.0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約用人員

年終成績考核表

101 年 8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		職稱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獎 時懲	項目	次數	增分	減分
姓名		到職日期			事假			嘉獎		增分	
					病假			記功			
					遲到			記大功		減分	
					早退			申誡			
					曠職			記過			
工內	作容										

考項	核目	評核內容	配分比例 (由單位主管每年一月訂定)	例分	項評分
專知	業能	包含公文寫作、電腦能力及其他專業知能。			
服績	務效	包含溝通協調及服務態度表現等。			
英能	語力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取得相當等級之進修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得於總分 10 分範圍內酌予加分。(需檢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			
單位主管核章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	--

面 談 記 錄

--	--

直屬主管	評語		一級單位主管 (系所中心免陳院長)	評語		校長批示	
	評分			評分			

備註：

- 上表之配分比例欄，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由主管依各考核項目授權配分範圍填寫完成後，送人事室備查。
- 各考核項目配分比例：專業知能（占 40%~60%）、服務績效（占 40%~60%），單位主管在各項權重範圍內彈性調整，二項合計 100 分，主管亦可針對單位內部人員訂定不同標準。
- 英語能力之評分採外加方式，增減後之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101.08.01）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與武漢音樂學院研究生部/音樂學系

學生互換交流學習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與武漢音樂學院研究生部和音樂學系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 第一條 交換生應為雙方正式的在籍學生，交換學習的時間一般為一學期，雙方每學期至多以 5 人為原則，且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相互提供學生名單。
- 第二條 交換生在此交換專案合作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交換生所修課程，由此項目合作學校核發修課證明。
- 第三條 交換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學校選出：
- 一、申請人身體健康（由交換生雙方學校各自出具書面的健康證明），有可靠的經濟保證，且由本人提出書面申請。
 - 二、申請人專業指導教師同意進行交換學習。
 - 三、申請人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一學期。
 - 四、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品行考核應達到原屬學校交換生的選送要求。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此交換項目合作方學校所接受，但合作雙方學校保留審查交換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雙方學校應提供研修許可和課程目錄及課程時數以便交換生順利赴此項目合作方學校就讀，在接收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換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和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協議書附件《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 第五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此專案合作學校的有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合作學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六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並按原屬學校規定交納學費及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免交合作學校的學費、申請費及修課費費用。
- 第七條 雙方學校將協助交換生在各自校內安排住宿。交換生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交通費、考察費、食費、書籍費、證照費、保險費及其他應有個人支出的費用。
- 第八條 此專案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生有關選課、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等方面的資訊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此項目合作學校將各自核發依法申辦通行證所需的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通行證，若學生個人原因無法及時取得通行證，將喪失交換生資格。
- 第十條 在約定的交換期間，此項目合作學校雙方應保留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雙方規定的交換生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的約定。若在交換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換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 第十一條 交換生完成交換學習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
- 第十二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一個月告知對方，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雙方若終止協議，已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本學期其餘課程學習並核發修課證明等相關手續。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定組成部分，與本合作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條 本協議同樣文本共五份，由簽約方各執一份，武漢音樂學院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的相關業務主管部門各執一份。

武漢音樂學院

研究生部

主 任

○○○

2012 年 月 日

武漢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主 任

○○○

2012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所 長

○○○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與武漢音樂學院研究生部/音樂學系
《交換生互換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與武漢音樂學院研究生部、音樂學系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交換生交換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系指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的投保險種，意外傷害保險系指交換生在交換學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的投保險種。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交換生申請赴武漢音樂學院交換學習，交換生本人應在赴大陸前應具有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購買赴大陸學習期間覆蓋大陸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大陸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武漢音樂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大陸交換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 三、武漢音樂學院研究生部、音樂學系交換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學習，交換生本人應在赴台前在大陸地區購買赴台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和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台交換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武漢音樂學院

武漢音樂學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研究生部

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主 任

主 任

所 長

○○○

○○○

○○○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